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池汶儒

被告 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蔡君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3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志文，嗣於訴訟繫屬中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01 施瑪莉，經原告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1  
02 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捷進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捷進公司）為有限公  
04 司，僅設董事張永文一人，然其已於民國111年6月25日死亡  
05 （見本院卷第17頁），即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得代理被告應  
06 訴，原告乃聲請選任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2年6  
07 月13日以112年度聲字第76號裁定選任蔡君毅為被告捷進公  
08 司之特別代理人，故本件訴訟自應列蔡君毅為被告捷進公  
09 司之代理人，先予敘明。

## 10 貳、實體事項

###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捷進公司邀同負責人張永文（已歿）、被告蔡君毅為連  
13 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政策  
14 性貸款專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  
15 借用期限3年，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止，自  
16 撥款後分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  
17 利息則自訂約日起先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  
18 5個百分點機動計息（訂約日為年息1%）；並自110年7月1  
19 日起至契約日止，改按原告銀行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  
20 般）機動利率加1.055%機動計息。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  
21 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  
22 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  
23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  
24 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  
25 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  
26 金。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  
27 項之日起，上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28 項日之約定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上開所定本金違約金  
29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  
30 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31 部分）固定計算。

01 (二)被告捷進公司邀同負責人張永文（已歿）、被告蔡君毅為連  
02 帶保證人於109年11月19日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政策性貸  
03 款專用），約定借款額度為1,000,000元，借用期限3年，自  
04 109年11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止，並自撥款後前1年為  
05 寬限期，按月繳息，再自第2年起分24期，按期本息平均攤  
06 還，借款利息則自訂約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37%機動計息，並於上開郵政儲金  
08 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  
09 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  
10 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  
11 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12 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  
13 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14 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借款  
15 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  
16 上開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約定  
17 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上開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18 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  
19 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  
20 計算。

21 (三)嗣捷進公司因疫情影響，於111年1月13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向  
22 原告申請就上開兩筆借款積欠本金展延12個月，借款利率減  
23 免0.81%。詎被告捷進公司僅攤還至111年11月19日起即未能  
24 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第  
25 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捷進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  
26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捷進公司尚積欠本金2,  
27 138,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  
28 催討債務未果。又被告蔡君毅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29 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  
30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31 原告2,138,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二、被告兼捷進公司特別代理人蔡君毅（下稱蔡君毅）未提出任  
02 何書狀，並到庭表示本件請依法判決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  
05 款專用）」、申請書、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原告新臺幣存  
06 (放)款牌告利率、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  
07 款機動利率表、存摺歷史交易明細、一般放款業務明細登錄  
08 卡明細4份（見本院卷第25至53頁、第79至92頁），其主張  
09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蔡君毅並到庭表示對於原告請求之金、  
10 利息、違約金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9頁），堪信原告之  
11 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14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15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  
16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17 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18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0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1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捷進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  
23 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附  
24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蔡君毅為連帶保證人，揆  
25 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就上開債務與捷進公司連帶負清償  
26 責任。

2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

| 編號 | 借款本金<br>(新臺幣) | 尚欠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br>(民國)           | 年 息<br>(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                            |
|----|---------------|---------------|--------------------------|---------------|----------------------------|----------------------------|
|    |               |               |                          |               | 逾期6個月以內者<br>按左列利率10%<br>計算 | 逾期超過6個月<br>者<br>按左列利率20%計算 |
| 1  | 2,000,000元    | 1,222,216元    | 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2月18日止 | 1.620%        | 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    | 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   | 1.745%        |                            |                            |
|    |               |               | 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45%        |                            |                            |
| 2  | 1,000,000元    | 916,664元      | 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 1.905%        | 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    | 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   | 2.030%        |                            |                            |
|    |               |               | 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 3.030%        |                            |                            |
| 合計 | 3,000,000元    | 2,138,880元    |                          |               |                            |                            |